

鄂采计【2020】-19498号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WHBZC-2020-149

采购项目单位：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武汉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1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8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7 |
| 一、说明..... | 17 |
| 二、详细技术参数..... | 17 |
| 三、本项目其它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8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24 |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2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1年-2023年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中北路楚河汉街同成富苑A座2706）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鄂采计【2020】-19498号

项目编号：WHBZC-2020-149

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2万元

采购需求：省知识产权局已经建立局机关内部、部门之间以及面向社会的基于信息共享、业务联动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为保障局机关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保障局内工作正常运转。

本次竞争性磋商具体需求如下，详细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已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4.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此次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购买时间：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购买地点：武汉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中北路楚河汉街同成富苑A座2706）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

报名书（见磋商公告附件）、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扫描件）（报名资料需加盖鲜章）。

4. 发售方式：依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政府采购工作，本项目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于报名时间内（以邮箱显示收到的时间为准）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wuhanbozheng@163.com并在工作时间致电027-86615324登记报名，经审核通过后采购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报名登记邮箱，届时请注意查收。

5. 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武汉市中北路楚河汉街同成富苑A座2706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

时 间：2020年11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武汉市中北路楚河汉街同成富苑A座27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仔细阅读投标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3.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向招标方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招标方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4. 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报名书》，如招标活动发生变化，我们将通过书面形式经邮箱通知，若未收到回复，视为收悉，并默认通知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地 址：武昌区公正路19号

联 系 人：林主任

电 话：027-86759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中北路楚河汉街同成富苑 A 座 2706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7-866153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27-86615324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上发布。

武汉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报名书

武汉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_____同志参加“2021年-2023年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HBZC-2020-149)”报名的事宜。

供应商名称（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营业执照（证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 | 内 容 |
|------------|--|
| 采购人 | 采 购 单 位：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林主任 电 话：027-86759059 |
| 招标代理机构 | 武汉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范围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第二款要求 |
| 踏勘现场 | / |
| 投标货币 | 以人民币报价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 响应文件份数、密封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报价表》和《U盘电子文件》各一份一起单独密封提交（U盘电子文件应为正本文件，签字盖章部分需逐页扫描，电子文件命名公司名称、项目编号，U盘外应标明投标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表及U盘”字样，未提供或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与本项要求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单位：武汉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中北路楚河汉街同成富苑 A 座 2706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将不予接受。 |
| 开标时间 | 时间：2020年11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监狱企业政策 |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p> |
|----------------------------|--|

| | |
|---|---|
|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其他条款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 缴纳形式：采用转账方式，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收取账户：户名：武汉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507031000170814 开户行：汉口银行华电支行 行号：313521000804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细清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第二款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资格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需清晰可辨认。

专家组有权对某个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证明原件进行审查，如该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原件，则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3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的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5.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代理机构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交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磋商文件无效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6.1 价格文件

- 1) 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采购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5) 服务保证措施；
- 6) 投标供应商满足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要求，能保证质量满足质保期要求，确保项目按时实施；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 9)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交付的其他文件, 应采用中文文字。
- 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磋商供应商人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总报价应包括或理解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 包括: 材料、运输、安装、施工、维修、售后服务等, 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密封和递交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分装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胶装, 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报价表》和《U盘电子文件》各一份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U盘电子文件应为正本文件, 签字盖章部分需逐页扫描, 电子文件命名公司名称、项目编号, U盘外应标明投标公司名称、项目编号。), 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表及U盘”字样, 未提供或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与本项要求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件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4) 磋商供应商名称。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供应商在签到时必须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

9.2 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于“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武汉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武汉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及未按上述第9条要求提供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1、磋商小组

1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磋商程序和方法

12.1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 供应商应派其授权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准备参加磋商。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 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

应商的投标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磋商响应文件评审

13.1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磋商供应商。

14、抽签及参与磋商

14.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所抽取的磋商顺序依次与磋商小组分别进行磋商。

14.2 磋商小组将就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与供应商一一洽谈。

14.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应改变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4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不少于三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商务及技术三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公告、质疑

1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现场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构和采购人，质疑函必须由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条款要求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章的质疑函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6.3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不能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16.4 本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将不涉及商业秘密。

16.5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主观猜测、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本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7.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7.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

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17.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信用记录查询

20. 根据鄂财采发【2016】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

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购买本文件时须仔细阅读投标资格要求。

2、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3、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本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向招标方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招标方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2.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方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磋商文件要求并认可。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报出单价和总价。总报价超过投资总额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参数要求

省知识产权局已经建立局机关内部、部门之间以及面向社会的基于信息共享、业务联动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为保障局机关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保障局内工作正常运转。

采购需求：办公网络运维服务。承担整体办公网络运维服务管理、基础设备支撑系统、办公终端及机房环境、内部门户网站、内部邮件系统及其它业务信息系统等内容的管理与运维。

- 1、日常运维，局机房及内部网络系统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及故障排除；服务器安全稳定运行日常维护；局机关各处室办公计算机、打印机维护；局办公电话线路维护、WIFI 设备维护；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机房环境监测系统维护；网络安全日常监测与维护；网络设备、终端安全风险排查及预警；信息化突发应急事件的快速响应和保障；提供 1 名技术人员常驻局办公楼；其它日常性维护。
- 2、委托打包采购相关服务，租赁局公务邮箱（100 个客户端，10G 空间）；租用省局与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OA 办公专线；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维护。
- 3、数据备份，现有服务器业务数据的备份工作；局办公 OA 电子档案资料备份工作。
- 4、信息系统运维，局门户网站运维；局 OA 内网政务门户运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数据运维；专利统计分析系统运维。

三、其他商务要求

- 1、服务期：一年（若合同期间无任何经济纠纷，采购人可视情况续签一至两年）。
- 2、质保期：一年（若合同续签，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 3、服务地点：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一)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设备发票或设备图片、专业人员证件或合同证明材料等)。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
|---|---------------|--|--------------------------------------|
| 2 |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要求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
| 3 | 联合体投标 | 是否为联合体投标。(如有) |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4 | 其他 | 其他资格要求 | 除以上资格要求外,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内容 | 供应商所投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数量是否相符 |
| 2 | 投标价格 |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出，未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报价无漏项； |
| 3 | 附加条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4 | 有效签署 |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数量、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交货/服务/工期时间、质保期 | 交货/服务/工期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其他要求 | 是否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表

| | | | |
|---|---------------|-----------------------------------|---|
| 1 |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投标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投标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的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资格报价。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详见《评分细则》。 |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综合评分法：见《评分细则》。

3 评定结果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共同签字。

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评分细则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细则 |
|---------------|---------------|---|--|
| | 价格评议 (10分) | 10 |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本项目价格评议采用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后实行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 (76分) | 需求响应 | 10 |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承诺可满足所有功能无偏离的得满分1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5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 20 | 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和网络情况了解等，提供相关的项目规划设计文本，（如网络拓扑图、设备规划图、地址分类等），规划设计文本完善合理的16-20分；规划设计文本较为完善，较为合理可行的11-15分；文本缺失，对项目理解不足，0-10分。 |
| | 运维方案 | 6 | 根据项目整体运维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进行评分，其中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有具体的指标和响应证明，得5-6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无具体的指标和响应证明，得3-4分，内容不完整，无具体的指标和响应证明，得0-2分 |
| | | 6 | 投标文件包括有针对性可行的主机与存储系统硬件维护保养服务方案，其中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有具体的指标和响应证明，得5-6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无具体的指标和响应证明，得3-4分，内容不完整，无具体的指标和响应证明，得0-2分 |
| | | 6 | 投标文件包括有针对性可行的机房辅助设备运行维护方案，其中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有具体的指标和响应证明，得5-6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无具体的指标和响应证明，得3-4分，内容不完整，无具体的指标和响应证明，得0-2分 |
| 设备处理 | 10 | 对老旧电脑回收、防火墙策略、政务外网理解和实施方案全面者，得8-10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5-7分，内容不完整，无 | |

| | | | |
|-----------------------|------------|----|---|
| | | | 具体的指标和响应证明，得 0-4 分 |
| | 应急处理 | 10 | 对政府部门基础网络情况熟悉，对专线网络有一定了解，以快速应付网络突发情况的发生，随时能协调对接相关部门和人员，描述清晰、完整得 8-10 分，描述合格、内容较完整得 4-7 分，描述、内容有缺漏得 1-3 分。 |
| | 拟派项目 人员 | 4 | 供应商拟投入的成员具备 ITSS 经理资质（IT 服务项目经理），提供资质证书及人员社保截图证明的得 4 分，不具备或不提供证书和社保证明的得 0 分； |
| | | 4 |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备 ITSS 工程师（IT 服务项目工程师）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及人员社保截图证明得 4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
| 商务 部分 (14 分) | 企业业绩 | 4 | 供应商提供自近三年以来同类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原件）。 |
| | | 3 | 具备省级及以上部门信息化类运维经验，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原件）。 |
| | 企业实力 | 2 |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机构 | 2 | 供应商注册地在武汉，或在武汉注册有分公司（以营业执照为准）的得 2 分。 |
| | 文件制作 | 3 | 投标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并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不存在缺页少页，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合 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置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

（三）人员机械：

（四）质量要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一）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合同续订的有关事项，配合采购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弃合同续订）。

（四）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 2、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 3、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七、不可抗力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

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无需供应商进行服务工作时,则采购人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供应商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由采购人予以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九、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各执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合同双方在 签署。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本/副本)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自拟)

附件一：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货范围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书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磋商报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个日历日。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服务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竞争性磋商之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自制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__页） |
|-------------|------------------------------|--|----------------------|
| 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 |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 | | 是否为联合体投标。(如有) | |
| 其他资格要求 | | 除以上资格要求外,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注：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一）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 符合性 审查 | 投标内容 | 供应商所投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数量是否相符。 | |
| | 投标价格 |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出，未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报价无漏项。 | |
| | 有效签署 |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数量、签署、盖章。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交货/服务/工期时间、质保期 | 交货/服务/工期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是否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

注：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二）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证明资料（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__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证明资料（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__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总金额 |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所在单位 | 任职时间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备注：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_____ 声明函（如有）

- 1、参考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2、参考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3、参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4、参考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注：格式见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

其他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文件。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二、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1、项目实施具体方案；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保证工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服务计划周期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此表不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在该项目的采购文件方面，我认为以下几方面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2. _____。

二、在该项目的采购活动过程中，我认为以下几方面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2. _____。

三、在该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评定中，我认为以下几方面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2. _____。

我公司要求就上述几方面依照有关法规作出回复，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质疑人：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质 疑 函 回 执

你单位送来的《质疑函》我公司已收悉。

收件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